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陳宗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徐建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陳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事 實

一、林陳宗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各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交易時間及地點」欄位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交易方式」欄位所示之方式，與附表一「購毒者」欄位所示之人約定進行毒品交易，交付如附表一「交易數量及價格」欄位所示之毒品，並收取該欄位所示之價金，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5次（即附表一編號1、3至6）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即附表一編號2、7）。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林陳宗及其辯護人就上開傳聞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5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陳宗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5、138及228頁），且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

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經查，被告與附表一「購毒者」欄位所示之人間各次毒品交易之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之買賣交易型態並無二致，客觀上已該當毒品交易之實行，雖依其他卷內證據，無從查知被告從事各次販售毒品行為，確實之「價差」、「量差」或「純度差異」為何，然被告為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設有重典處罰等情，當知之甚稔，衡諸常情，苟非有利可圖，實無甘冒販毒重罪風險，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將所持有之毒品僅以購入價格更行轉售而不求利得之理。再者，被告於附表一所示各次毒品交易，均有收取足額之價金，依上各節以察，並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判斷，被告從事附表一各次有償毒品交易之際，均應具有營利之意圖至明。

(三)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3至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7所為，則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犯行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各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5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與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5次）與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之犯行，已如前述，經核均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就其所犯

01 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應依該條項之
02 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4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5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6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7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84
09 號號判決論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與同
10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11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
12 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13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4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
15 資判斷。經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
16 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17 金。」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非
19 輕，然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
20 必盡同，或有大、中、小盤毒梟之分、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
21 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是其等各自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
22 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一
23 級毒品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惟依卷證資料所
24 示，其販賣數量屬小額零星販賣，所得利益僅非鉅，惡性及
25 犯罪情節有別於大盤毒梟鉅額高價謀利之交易模式，應僅屬
26 毒友間互通有無所為，以其犯罪情節而論，尚非重大難赦，
27 爰考量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衡酌若科以依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有情輕法重而
29 過苛之情形，認被告如附表一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應足以
30 引起一般同情，堪以憫恕，縱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31 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遞減輕其刑。

01 (四)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02 行，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
03 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
04 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
05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06 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
07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8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
09 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0 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11 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及編
12 號3至6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雖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3 條第2項之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再依其販賣毒品行為態樣、
14 數量、對價，情節可認輕微而顯可憫恕，然適用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與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販賣第
16 一級毒品之最低法定本刑仍高達有期徒刑7年6月，仍嫌情輕
17 法重，而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
18 決意旨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3至6販賣第一級毒品
19 罪部分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21 他命為法律嚴格禁止持有、交易之毒品；其行為之影響所
22 及，非僅他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
23 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
24 所可比擬，卻仍非法販賣，所為實有不當，另被告前因施用
25 毒品案件，歷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仍未能深
26 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並
27 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
28 賴性，所為實屬非是，併審酌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
29 足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
30 非鉅，且販賣對象僅4人，未大量散布毒品，及被告於本院
31 審理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01 院卷第229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又審酌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犯行
03 之時間上相近、罪質上亦屬相同，是綜合考量其等上開犯罪
04 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
05 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為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有
08 取得如附表一「交易數量及價格」中所示之價金，是該價金
09 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仍不容其保有，爰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物非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
14 與本案被告販賣毒品有何關聯性；而如附表二編號2至5及7
15 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件所犯販
16 賣毒品具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

21 法官 陳郁仁

22 法官 黃翊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家洋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及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價格 (新臺幣)	證據	主文及沒收 (含追徵)	備註
1	陳佑展	113年3月12日14時許，在新竹市北區南寮街附近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陳佑展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海洛因0.9公克/ 3,0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偵查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陳佑展於偵查時之證述（見112他4436卷第107頁反面至108頁反面） 3. 查獲陳佑展時之現場照片（見113偵6665卷第110至111頁） 4. 陳佑展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113偵6665卷第105至109頁） 5. 陳佑展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113偵6665卷第184至185頁）	第一級，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2	彭兆華	113年1月23日11時46分許，在新竹市北區東大路4段237巷附近 （起訴書誤載為247巷）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彭兆華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偵查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彭兆華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113偵6665卷第53至57頁反面、112他4436卷第109頁反面至110頁反面） 3.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665卷第63至64頁反面） 4. 與林陳宗之監聽錄音譯文節錄（見113偵6665卷第62頁） 5. 彭兆華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第二級，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對照表（見113偵666 5卷第149至150頁）		
3	蔡松村	113年1月28日18時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附近（起訴書誤載為新竹市北區南寮街）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蔡松村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8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偵查中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蔡松村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113偵6665卷第68至72頁、112他4436卷第113頁反面至114頁） 3.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665卷第78頁至反面） 4. 與林陳宗之監聽錄音譯文節錄（見113偵6665卷第77頁） 5. 蔡松村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3偵6665卷第161至162頁）	第一級，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4	蔡松村	113年2月6日7時2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附近（起訴書誤載為新竹市北區南寮街）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蔡松村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5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偵查中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蔡松村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113偵6665卷第68至72頁、112他4436卷第113頁反面至114頁） 3. 與林陳宗之監聽錄音譯文節錄（見113偵6665卷第77頁） 4. 蔡松村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3偵6665卷第161至162頁）	第一級，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5	蔡松村	113年2月9日18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附近（起訴書誤載為新竹市北區南寮街）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蔡松村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8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偵查中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蔡松村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113偵6665卷第68至72頁、112他4436卷第113頁反面至114頁） 3. 與林陳宗之監聽錄音譯文節錄（見113偵6665卷第77頁） 4. 蔡松村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3偵6665卷第161至162頁）	第一級，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對照表（見113偵6665卷第161至162頁）		
6	蔡松村	113年2月12日12時42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附近（起訴書誤載為新竹市北區南察街）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蔡松村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8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偵查中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蔡松村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113偵6665卷第68至72頁、112他4436卷第113頁反面至114頁） 3. 與林陳宗之監聽錄音譯文節錄（見113偵6665卷第77頁） 4. 蔡松村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3偵6665卷第161至162頁）	第一級，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7	陳志龍	113年1月31日22時1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巷00弄000號前	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林陳宗交付右列數量之毒品、陳志龍交付右列數額之金錢交易之。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1,000元	1. 被告林陳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113偵4891卷第52至54頁） 2. 證人陳志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113偵6665卷第79至82頁、112他4436卷第111頁反面至112頁反面） 3. 與林陳宗之監聽錄音譯文節錄（見113偵6665卷第91頁） 4. 陳志龍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113偵6665卷第175至176頁）	第二級，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891、666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清單
1	分裝袋9包	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14號 （本院卷第55頁）
2	止血帶1條	
3	殘渣袋2個	
4	玻璃球1個	
5	針筒9支	

(續上頁)

01

6	研磨器1台	
7	realme C15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 00000000)	